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15）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据统计，梅州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3000吨，全市现有7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计总规模仅2400吨/日，处理能力缺口达600吨/日。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17年梅州市应完成7个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但截至2018年年底仍有兴宁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平远县山布惊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等3个项目未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

（二）责任单位：五华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协办）。

（三）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

（四）整改目标：补足全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程项目。

（五）整改措施：1.统筹布局，按照《梅州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布点方案》，加快新一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在我县规划新建1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2.处理设施“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方案，依规开展项目环评、稳评工作，积极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邻避”效应。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9年3月8日立项，2019年9月25日完成项目核准，12月25日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和施工许可证，在12月26日正式开工建设；2020年12月23日正式焚烧发电并网运行。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20年12月23日正式投入运营。项目从开工建设至投入运营做到有效化解“邻避”效应，未接到有对光大环保能源（五华）有限公司环境扰民的投诉。现已纳入正常管理，解除环保“邻避”问题风险，实现零上访、零投诉、零阻力。项目现已转入正常生产，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并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渣土进行资源化，制作建筑材料，飞灰就地规范化填埋。项目的建成投运，解决了五华县全县的生活垃圾处理紧张局面，同时可以作为远期垃圾分类后成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有力推进垃圾分类。

三、评估结论

通过落实上述措施，焚烧发电厂项目已完成，2020年12月23日正式并网运行，解决了我县现阶段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达到整改要求，申请上报销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